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54号

关于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9.8 万套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9.8 万套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东兴路 63 号之一、之三、之四（一址多照），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年产家具 39.8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约 237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6662.21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除油、陶化、水洗、喷粉、喷漆、涂胶、打磨等。项目所用水性漆、PU 底漆、UV 漆、UV 腻子等涂料须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其中PU底漆(含固化剂、稀释剂)年用量约6.62吨。项目所用胶粘剂须均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低VOC型胶粘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405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前处理废水及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合计3765.7吨/年,其中部分(990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其余前废水(2775.7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与纯水制备浓水（508.2 吨/年）一起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双桶气旋塔水及喷枪清洗水经自建含漆废水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热水炉、热洁炉、水分干燥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调漆、喷漆、烘烤、辊涂、淋涂、UV 固化等工序排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喷粉固化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007吨/年;NO_x \leq 0.88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